

马太福音系列 (18)

我们的手都沾了血

马太福音 5 章 21~26 节

普杰西牧师 2025 年 7 月 6 日

翻译：王兆丰 校对：甘晓春

马太福音 5 章 21~26 节

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，说，不可杀人，又说，凡杀人的，难免受审判。只是我告诉你们，凡向弟兄动怒的，难免受审判。凡骂弟兄是拉加的，难免公会的审断。凡骂弟兄是魔利的，难免地狱的火。所以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，就把礼物留在坛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后来献礼物。你同告你的对头还在路上，就赶紧与他和息。恐怕他把你送给审判官，审判官交付衙役，你就下在监里了。我实在告诉你，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，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。

弟兄姐妹，你正在生某人的气，或者某人正在生你的气吗？你通常因什么事情而发怒？

你或许听过这样一句戏言：“开得比你慢的都是白痴，开得比你快的都是疯子。”我们往往一笑了之。但若不笑，若你认真省察自己，问：我们为何如此容易动怒？今天早晨，我们就要来思想

这个问题。

在登山宝训的这一段，主耶稣列举了六个律法的实例，基本结构是：“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……但我告诉你们……”

主耶稣向我们解释律法的真实意义，让我们看见，律法在基督里得以成全。

在一切的罪行中，谋杀无疑是最令人发指的。谋杀是蓄意地夺取他人的生命，是从其家庭和朋友中将其剥夺出去，这是极其邪恶的罪行。我们常听到在法庭上，受害者家属对杀人犯说：“感谢法庭伸张正义，但这无法让我的亲人回来。”

如今社会对死刑的支持似乎有所回潮，即便像我们所处的自由主义盛行的州，至少在法律上也依然保留死刑制度。主耶稣在这段登山宝训中所讲的，正是针对这一骇人听闻之罪。他从旧约十诫中第五条“不可杀人”讲起：“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，说：不可杀人；又说：凡杀人的，难免受审判。”

听到这句话，我们可能会松一口气，自觉与这条诫命无关。但耶稣却毫不留情地继续说：“凡向弟兄动怒的，难免受审断；凡骂弟兄是拉加的，难免公会的审断；凡骂弟兄是魔利的，难免地狱的火。”

他毫不费力地将第五诫由外在的行为引向内心深处的动机，直击谋杀罪的源头。他这样说，就是在定每一个人的罪。我们必须听清楚：光是外在遵守律法是不够的。

亚里斯多德认为，道德在于潜在性与实践性之间的差异：即

使你心中想杀人，只要不付诸行动，你就是有道德的人。但耶稣却教导说：这不是道德的标准。心中潜藏的谋杀动机，同样会招致定罪。因为这条诫命的核心，不仅关乎行为，更关乎人心。

一个人的思想、愿望、情感与言语都在律法之下接受审判，而不仅是他是否实际杀人。你从未杀人吗？那是好的开始。但你是否曾心怀怨恨？是否藐视过他人？是否曾希望某人不存在？是否在心中称他人为“蠢货”？若是如此，你就该听清耶稣的教导。

主耶稣所说的“动怒”，不是指你因为踢到石头而生气，而是人与人之间的愤怒。他指出，怒气与谋杀之间，有着共同的本质：谋杀是怒气发展到极端后的结果。若你挖掘自己心底那份对人的轻视与敌意，你会发现它与谋杀的根源如出一辙。

社会学调查显示，那些犯下多重谋杀的人，如校园枪击案的凶手，心中常年积怨不解，最终在某一刻爆发。主耶稣所讲的神国义，远远超越了表面不杀人的行为。若你心中怀恨，你已是“谋杀者”。

1983年，美国CBS《60分钟》节目中，记者迈克·华莱士采访了纳粹奥斯维辛集中营的幸存者丹尼尔。华莱士播放了一段1961年纽伦堡审判的视频，内容是丹尼尔面对当年的刽子手艾希曼。当丹尼尔在庭上认出艾希曼时，当场昏厥。华莱士问他：“那一刻你是因为恐惧，还是因为想起过去的可怕回忆？”丹尼尔回答说：“使我恐惧的，不是艾希曼，而是我自己。我看到他只是一个普通人，这让我明白，我自己也有能力做出同样的恶。”

他并未犯罪，但他看到自己内心的潜能，与艾希曼无异。（译注：这让我想起一位曾在文革时期下乡的朋友。他才华横溢、品性良善。1978年我们一同复习考大学，他是我学习几何的启蒙者。多年后他成为重点中学教师。一次我向他传福音时谈到“人的罪”，他坦承，若不是出身不好，他本可能成为红卫兵，甚至参与抄家、批斗老师。他说，他不是不愿作恶，只是没有机会。）

你看，经文由内心转向言语。耶稣说，人所说的话，也要受审判：“凡骂弟兄是拉加的……是魔利的……”

“拉加”意即“无脑的”，等同于称人“白痴”；“魔利”则指“愚笨”。耶稣指出，藐视和侮辱他人，将招致公会甚至地狱的火。我们都曾说过“他是废物”、“白占地方”这样的话。这种言语，从本质上说，就是“杀人”。

你回想那句古老的话：“石头棍子能伤我骨头，话语却不能。”我们都应该知道这是谎言。小学六年级时被人讥讽的话语，几十年后仍埋在心中。但我们不只是受害者，更是加害者。我们曾用言语刺伤至亲之人，说出最恶毒的话，这些伤害往往来自我们的骄傲与怒气，且极难抚平。

你发怒时通常如何表现？是冷战、沉默？还是爆发、怒吼？是讽刺挖苦、挑剔抱怨？是表面客气，心里咒诅？你是否在他人背后批评、贬低他们？根据主耶稣的教导，这些都“难免地狱的火”。若你犯过其中任何一点，你的手已经沾了血。

但主耶稣不只指出罪，他也赐下补救之法——那就是“与人

和好”。

他说：“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，就把礼物留在坛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后来献礼物。”

要知道，当时以色列全国只有耶路撒冷一个祭坛，许多犹太人需步行一两百公里前往圣殿。耶稣却说，若在献祭时想起弟兄怀怨，宁可放下礼物，先去修复关系，再回来敬拜。这说明什么？这意味着，神看重修复关系，胜过宗教仪式。愤怒与破裂是如此严重，和好必须优先于敬拜！

第二个比喻也强调这一点：“你同告你的对头还在路上，就赶紧与他和息……”

若你不主动和好，最终受害的是你自己。耶稣刚讲了“你对别人怀怒”，现在他说，“若别人对你怀怒”，你也当主动和好。这不是说问题不在对方吗？为什么是我先去？因为，哪怕是对方生你的气，很可能是你曾伤害过他。耶稣要我们明白，长久怀怨最终伤害的是自己和对方，神的国不是这样的国度。

神的国是和好的国，是饶恕的社区，是人彼此修复、重新连接的地方。弟兄姐妹们，这是神对我们的呼召——你预备好了吗？谁有这样的能力？我们怎能假装顺服这等命令？然而，在这一段经文中，我们看见了天堂的样式：没有愤怒、仇恨、轻蔑、记仇、报复与悔恨。那是我们的将来。

既然那是我们的未来，主耶稣说：现在就开始活出那样的生命。

我们无法靠自己做到这一点，但福音告诉我们：我们信的是那位被愤怒杀害的神人。他被无故恨他的众人钉死，死于我们的怒火和罪孽之下。十字架不是因罗马的钉子，不是犹太的仇恨，而是他对你——那个本为仇敌之人的爱。

他来寻求与你和好，成为你不愿接纳的朋友。他在第 25 节说：“你同告你的对头还在路上，就赶紧与他和息”，因为他自己就是那位与仇敌和好的榜样。十字架正是怒气的终点，是你将一切苦毒交给他的地方。

你得了多少饶恕？你有多少愤怒需要被赦免？你若知道自己有多糟糕，就可以开始顺服神。你若知道你已被这条命令定罪，就该谨记在心，下次想要定别人罪时，先反观自己。

主耶稣的教导表明：对自己的过高估计，不仅会杀害他人，也会毁灭你自己。愤怒源自盲目的自义——当你说“我简直不敢相信你竟然是这样”时，让这句话反过来问你：“你以为你是谁？”你愤怒地杀害了神，但这位神却以爱回应。他忍受损失，为要让你得着生命。

现在他说：“你已得赦免，照着去行吧。”

今天早上，神邀请你用同样的方式待人。当你与所恨之人、或你曾伤害的人和好，你就在这地上带下神国的和睦，让人瞥见新天新地的荣美。你可以从现在就开始，活出那属于你的、在基督耶稣里荣耀的将来。

愿神赐你恩典，让你真知道自己已经得了赦免，好使你能白

白地饶恕那本不配的人。

让我们一起祷告。